

東方言百十三字

MSCP-PC0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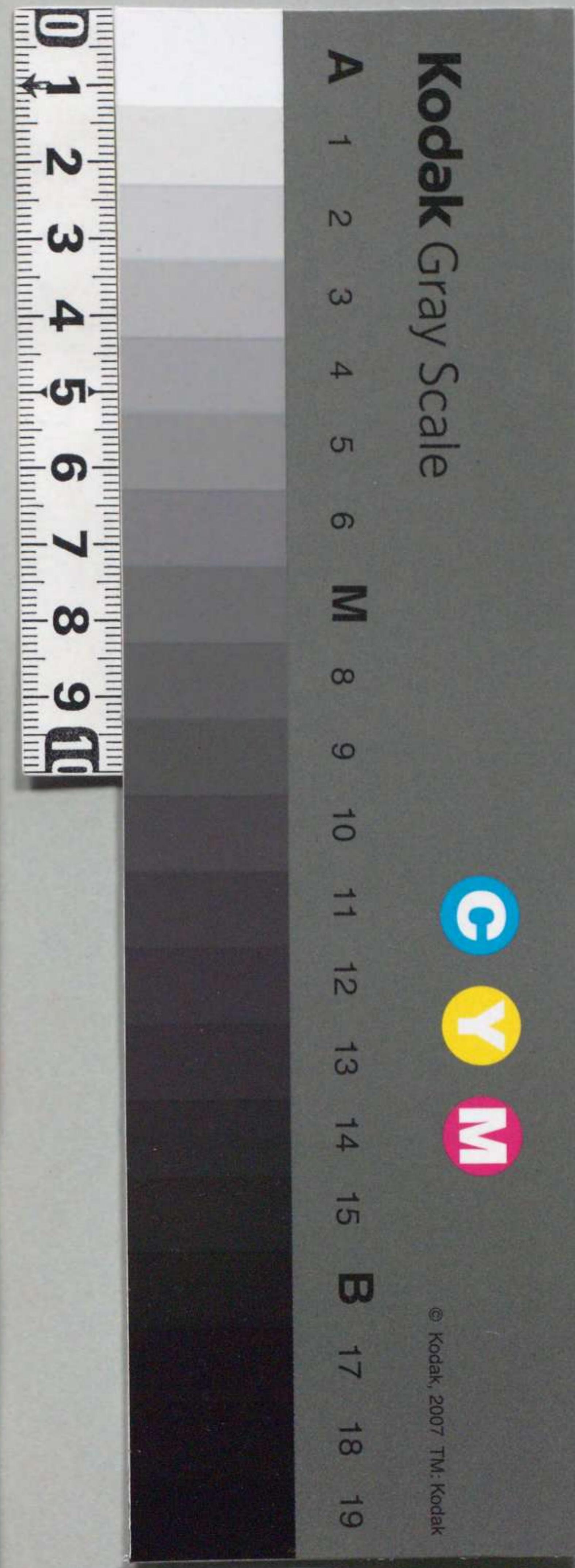
MSCP-E0616

xrite

MSCP-PC0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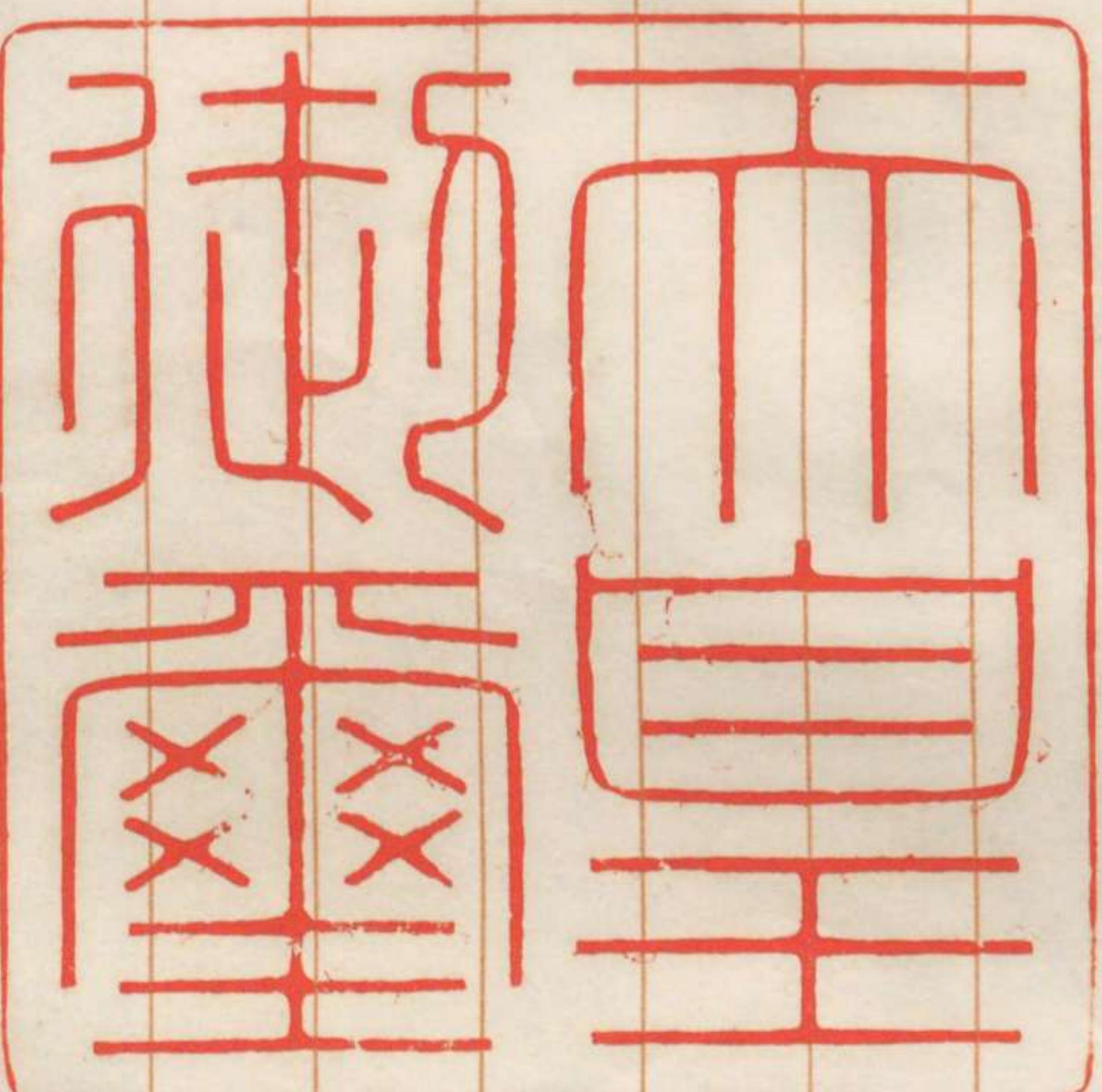
MSCP-E0616

xrite



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
朕郵便為替貯金局官制ヲ裁可シ
茲ニテ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

四

四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
遞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
勅令第百十三號

郵便為替貯金局官制

第一條 郵便為替貯金局ハ遞信大臣ノ
管理ニ屬シ郵便為替及郵便貯金ニ關
スル事務ヲ掌ル

第二條 郵便為替貯金局ニ左ノ職員ヲ

置ク

局長 一人
事務官 三人
書記 百七八人

書記補 四百十八人

内

外

第三條 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
トス通信大臣ノ命ヲ承ケ局中ノ事務
ヲ掌理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四等以下トス局
長ノ指揮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ス
第五條 書記ハ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
承ケ書記簿記計算ノ事務ニ從事ス
第六條 書記補ハ判任六等トス書記ノ
事務ヲ助ク

第七條 通ハ
便宜郵便ヲ
局ヲ置キ其事務
ヲ分掌セシムバ
要ト認ムル地ニ
トヲ得



内

外

書記補 四百十八人

中

尾

第三條 局長ハ奏任一等以下三等以上
トス通信大臣ノ命ヲ承ケ局中ノ事務
ヲ掌理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
長ノ指揮ヲ承ケ
第五條 書記ハ判
承ケ書記簿記ノ事務ニ從事ス
第六條 書記判任六等トス書記ノ
事務ヲ助



第七條 通信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
便宜郵便為替貯金分局ヲ置キ其事務
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

